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02號

原告 靖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諭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娟即明澄工程行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760元，應徵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靜茹